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032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每十股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0	0.60	15
分配总额	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478,3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		
提示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5,193,37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181,873.69 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20,988,503.69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2330 号），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075,029.2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07,502.93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799,914.27 元，减去 2016 年 5 月已实施的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



7,637,100.00 元，2016 年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4,630,340.59 元。

根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2,478,3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计算，本次共需使用资本公积 213,717,555.00 元，未超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资本公积金余额 674,014,852.42 元，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水污染治理、供水（给水、自来水工程）、土壤修复、环保业务咨询、环境评价等领域，核心业务包括高浓度有机废水厌氧处理、难降解废水深度处理、乡镇污水处理、土壤治理修复、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制浆造纸清洁漂白二氧化氯制备等。随着国民环保意识增强，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持续大力支持，相继出台了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大力促进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2016年，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全面推进整体战略发展的关键年，公司进入了企业发展的快车道，在市场拓展、技术研发、行业领军人才培养、经营业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公司以“稳中求进”为主线，围绕中长期战略发展重点，凭借核心技术、品牌效应、市场资源、项目管理经验等不断开拓PPP业务市场、土壤修复市场及第三方治理服务，进一步完善国内业务区域优化布局并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进程，不断推动公司向具备环评、监测检测、工程咨询设计、研究开发、设备制造、工程建设、设施运营、投融资运营等环保全产业链的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创新业务模式，将PPP商业模式与加快布局大环保业务的战略决策相结合，通过各业务板块在技术、客户、销售网络、项



目运营等方面的深入互动和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公司集投资、设计、工程、产品、咨询、运营为一体的环保产业链综合优势。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共同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鉴于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一) 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前六个月持股变动情况

因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上市工作,导致公司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比例相应变动。截至本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除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财富”)、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存在减持情况外,本预案提议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行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类别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达晨财富	持股5%以上股东	2016-11-21	集合竞价	23	0.16%
		2016-11-16	集合竞价	21	0.15%
		2016-8-25	大宗交易	236.425	1.66%
盈富泰克	持股5%以上股东	2017-1-9	大宗交易	318.82	2.24%
		2016-10-21	大宗交易	144.43	1.01%
		2016-10-18	集合竞价	50	0.35%
		2016-9-26	集合竞价	9.99	0.07%
		2016-8-25	集合竞价	32	0.22%
		2016-8-23	大宗交易	400	2.81%

*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142,478,370股计算。



*达晨财富于2016年11月21日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7,103,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盈富泰克于2017年1月9日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7,12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二) 提议人、公司董监高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提议人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1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7%，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即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期间)，上述股份仍处于限售期，无减持计划；

2、公司副总经理陈国宁先生在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即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期间)，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2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副总经理詹磊先生在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即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期间)，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2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陆立海先生于2017年3月9日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陆立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5,000股，自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7月22日期间，其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21%(若此期间有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李国先生于2017年3月9日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李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900股，自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7月22日期间，其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6、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即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期间）无减持公司股票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在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后六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16年12月5日届满，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9人，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3,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86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4,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539%。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本期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股)
陈国宁	副总经理	350,000	140,000	210,000	110,000
周永信	副总经理	370,000	148,000	222,000	92,500
农斌	副总经理	330,000	132,000	198,000	82,500
赵璇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80,000	72,000	108,000	45,000
何凝	副总经理	40,000	16,000	24,000	10,000
詹磊	副总经理	290,000	116,000	174,000	95,000
李国	副总经理	49,000	19,600	29,400	19,600
陆立海	副总经理	310,000	124,000	186,000	124,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1)		1,239,000	495,600	743,400	495,600



人)				
合计 (89 人)	3,158,000	1,263,200	1,894,800	1,074,200

*注：本次申请解锁的1,263,2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解锁登记，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1,074,200股已于2016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于2017年3月9日聘任李国先生、陆立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李国先生持有公司38,900股，陆立海先生持有公司375,000股，二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可流通部分在任职生效之日按25%锁定。

陈国宁、周永信、农斌、赵璇、何凝、詹磊、李国、陆立海等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高管每年可解锁所持股份25%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它相关说明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